

关于广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广安市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全力组织收入，统筹调度支出，聚力防范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7 亿

元、增长 10.9%，其中市级（含广安经开区，下同）收入 26.2 亿元、增长 10.7%。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一是经济回升向好带来恢复性增长；二是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收入基数。

财政支出适度加力。面对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加大资源统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 亿元、增长 7.2%，其中市级支出 82.7 亿元、增长 24%。市级增幅较高，主要是根据政策规定，以往在县级列支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调整至市级列支。

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全市通过积极组织收入、争取上级补助、使用上年结转、举借一般债务、基金和国资预算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共筹集资金 418.7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 亿元、上解上级 6.5 亿元、债务还本 2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 亿元，剩余 23.2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市级筹集资金 16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 亿元、补助下级 47.5 亿元、上解上级 1.8 亿元、债务还本 3.8 亿元、债务转贷 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剩余 15.5 亿元结转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市级结转金额较大，一是 2023 年底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5.1 亿元待分配，二是上级补助对应安排的项目未达支付条件 1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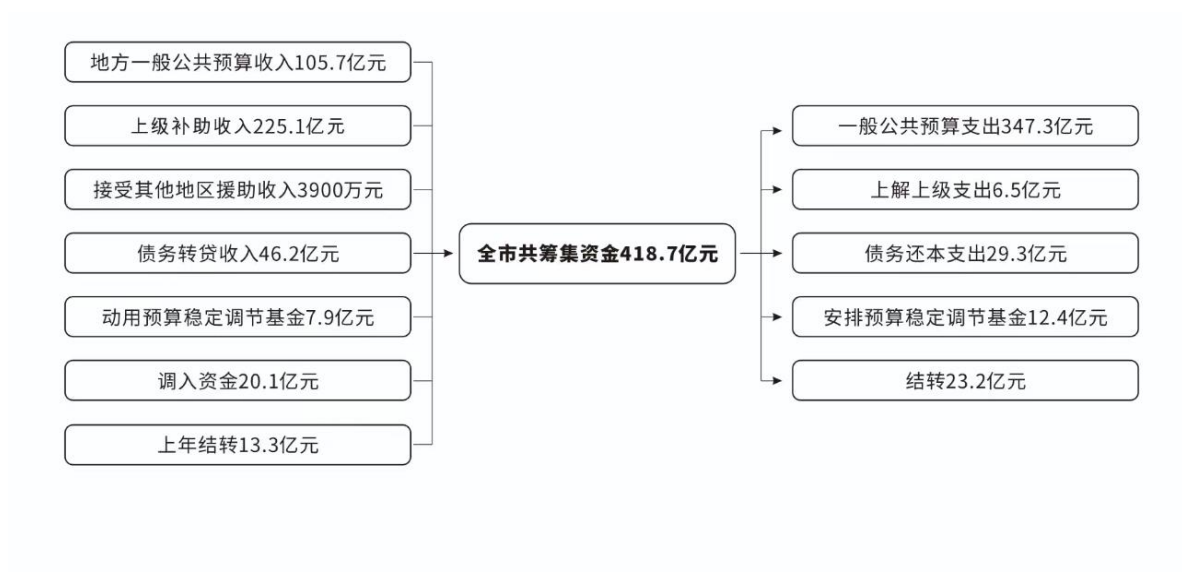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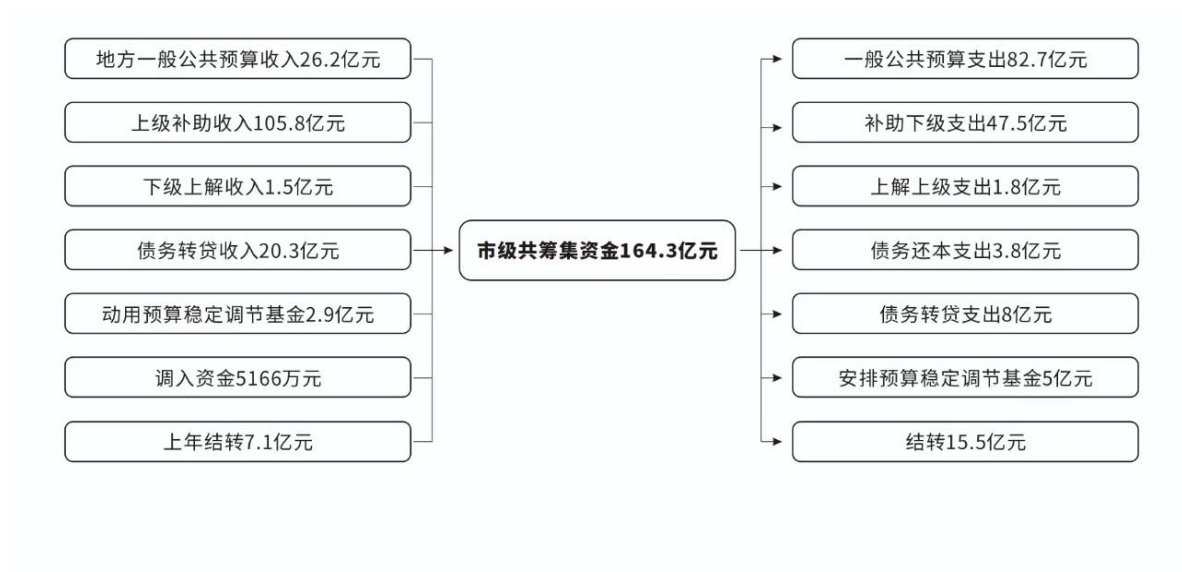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3 亿元、增长 17.7%，加争取上级补助 6.2 亿元、债务转贷 117.4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 5.2 亿元，共筹集资金 260.1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217 亿元、债务还本 17.3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8.3 亿元，剩余 7.5 亿元下年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 亿元、增长 95.6%，加争取上级补助 1.2 亿元、债务转贷 63.5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 1.8 亿元，共筹集资金 99.7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6 亿元、补助下级 1.5 亿元、债务还本 2.5 亿元、债务转贷 25.8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998 万元，剩余 2.1 亿元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 亿元、增长 99%，加争取上级补助 148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 4106 万元，共筹集资金 2.8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7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8 亿元，剩余 1152 万元下年使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519 万元、下降 27.6%，加争取上级补助 22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 1764 万元，共筹集资金 6305 万元供安排使用，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2 万元、补助下级 55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168 万元，剩余 890 万元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4.3 亿元、增长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3 亿元、增长 13.5%，当年结余 16 亿元，加以往年度滚存结余 109.9 亿元，累计结余 125.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市级收支执行数据与全市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61.4 亿元。2023 年省政府新增转贷债务 163.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7.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8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 46.9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678.1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 688 亿元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236.2 亿元，余额 22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51.8 亿元，余额 448.6 亿元。

分级次看：市级债务限额 185.8 亿元，余额 181.8 亿元；县级债务限额 502.2 亿元，余额 496.3 亿元。

2023 年，全市新增债券 117.8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主要用于奥体中心、小平干部学院、友谊中学官盛校区、西渝高铁广安段、亭子口灌区、机场大道等项目建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2 亿元，其中市级 4.2 亿元。2023 年全市动用 7.9 亿元，其中市级 2.9 亿元；全市补充安排 12.4 亿元，其中市级 5 亿元，年末全市余额为 13.7 亿元，其中市级 6.3 亿元。

2. 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8000 万元，执行中用于职工丧葬抚恤金等支出 3311 万元，剩余 4689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全市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

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作出的决议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提升保障能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在增强保障能力上，更加注重向内挖潜和广泛多争。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充分挖掘增收潜力，财政收入迈上 100 亿元台阶。全口径税收超 100 亿元、达到 102.9 亿元，税收占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市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232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1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 亿元。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岳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项目、国家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防控项目等一批重大竞争性项目落地广安。财政部将小平干部学院列入干部培训教学点。中国财经报社与广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财政部政策研究室将广安定为四川唯一的基层调研联系点。

在支持经济发展上，更加注重加力提效和政策赋能。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稳增长作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95.9%，及时分配下达 78.6 亿元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5.5%，全市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总量达到 565.2 亿元、增长 5%，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减负增能。制定推动经济整体好转 30 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9 条系列财税政策，安排 2.1 亿元全力促投资、提消费、稳预期。建立惠企补贴直达机制，兑现“转企升规”、稳产扩能、科技创新等财政补贴 4.2 亿元。加强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1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85.8%。完善“政银担”分险机制，撬动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83.8 亿元。

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更加注重普惠兜底和稳步提质。优先保障民生投入，一般性支出压减 5.7%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72%，连续 3 年稳定在 70%以上。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人均分别提标 18 元/月、30 元/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1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4 元、达到 89 元/年。165 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发放，25.8 亿元补贴资金直达群众终端，惠及 759.7 万人次。安排 62.7 亿元做好省定 27 件、市定 30 件民生实事，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安排 19.4 亿元支持“四公一农”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大幅提升。安排 3200 万元支持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7 个、对 50 个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标准化升级。

在提升管理水平上，更加注重依法理财和改革创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落实日常备案和专题报告制度，配合人大开展重点领域调研，高效办理涉及财政的代表建议 38 件，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推动预决算公开走深走实，公开度排全省第 3 位。制定 25 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举措，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优化基本支

出标准，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更好保障履职需要。新制定和修订管理制度 15 项，涉及资产管理、库款保障、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财会监督、专项资金等领域，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推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根据绩效结果取消项目 8 个、压减预算 801 万元。财评改革经验向县级覆盖推广，评审效率全面提升。深化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营商环境指标连续 4 年获全省优秀。

在财政运行安全上，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和稳妥化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每月开展“三保”执行监控，对困难地区加大帮扶，全市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了“三保”底线。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21.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偿付保持“零违约”。制定综合化债工作方案，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开展国有企业债务核查、中小微企业清欠工作，高度关注国有企业、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做好风险应急防御措施。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守住财经纪律红线，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经验在全省推广。

通过上述努力，2023 年全市财政支撑更加坚实、保障更加有力、运行更加稳健。重点保障了以下方面：

一是投入 66.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其中：投入 11.2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7.1 亿

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建成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美丽乡村28个,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1个。投入6.3亿元新改扩建高标准农田23.5万亩,支持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区标杆。投入5.1亿元加大移民后扶,实施中小微水利工程、农村安全饮水、美丽家园项目,提升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3.9亿元,提升种粮积极性。

二是投入74.6亿元支持教育体育文化事业发展。其中:投入4.3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加快推进15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10所。投入43.2亿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广安实验学校、东方小学等7所学校成功创建省级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投入3.2亿元落实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和学生资助政策。投入9.2亿元支持高中教育提质,武胜中学成功创建省一级示范高中,省级示范高中总数居全省第4位。投入3.7亿元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推进广职院“专升本”纳入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投入5.4亿元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奥体中心建设,高水平举办第五届广安国际红色马拉松赛。投入1.3亿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基础阵地建设,支持小平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场馆免费开放。投入900万元支持排演《春暖人间》《八件衣》等文艺创作。

三是投入42.7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其中:投入

21.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7%以上。投入 2.9 亿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失能老人“健康敲门行动”、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活动。投入 7006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发展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投入 5786 万元支持传染病检测和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投入 6406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发展和巩固基本药物制度，179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条件持续改善，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投入 860 万元支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付费管理水平。

四是投入 45.8 亿元支持社会兜底保障。其中：投入 10.3 亿元及时足额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惠及 71.1 万人。投入 7.8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孤儿生活补助等困难群众补助政策。投入 4.5 亿元落实退役军人、烈士家属以及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政策。投入 2.8 亿元支持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投入 1.3 亿元支持残疾人就业和康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投入 1.1 亿元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众代缴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投入 3200 万元支持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欠费 3.5 亿元，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

五是投入 4.1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其中：投入 2.2 亿元支

持助企纾困稳岗，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 3188 万元。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减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9 亿元。出台《广安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投入 1.2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创业补贴 9740 万元，开展创业培训 2900 人次、支持创业主体 492 个，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1.7 亿元，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6 万人。投入 6900 万元支持开展职业培训 3.7 万人次，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技能型人才保障。

六是投入 58.5 亿元支持做优产业。其中：投入 48.3 亿元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等园区竞争力。投入 5.27 亿元攻坚“四个百亿”工业项目，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3.96 亿元、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奖励资金 1834 万元，支持壮大绿色化工、装备制造、医药健康 3 个优势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投入 6221 万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支持玄武岩纤维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七是投入 34.2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其中：投入 20.1 亿元支持耕地保护、土地开发、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耕地净流入 4.5 万亩、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2 万亩。投入 12.7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68 个行政村实施“千村示范工程”建设，长滩寺河、芦溪河、西溪河 3 条跨界河流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投入 1.4 亿元支持林业改革、重要生态系

统保护修复、森林植被培育恢复、森林防灭火、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营造林 19.6 万亩，管护国有林 36.3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 70.2 万亩。

八是投入 125.2 亿元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其中：投入 15.2 亿元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获评中央财政绩效评价 A 级。投入 14.9 亿元支持主城区建成公园（含口袋公园）30 个、公厕（含城市驿站）48 个、公交站台 115 个、公共停车场 31 个，全市综合整治农贸市场 133 个。投入 4.5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更新，改造棚户区 2998 套、老旧小区 323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641 套，惠及群众 28588 户。投入 90.6 亿元支持实施同城融圈交通三年大会战，新开工 S513 岳池县石垭至普安段、G75 兰海高速武胜北互通等项目 20 个，加快建设镇广高速广安段、华蓥山隧道及引道工程等项目 14 个，建成 G210 邻水高滩至川渝界（南北大道）干线公路等项目 10 个，广安机场、西渝高铁广安段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财政系统顺应新形势、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财政收入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财政政策与经济发展总体协调适应，财政风险防范机制更加完善、措施更加有力，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这是市委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财政收入质量与全省平均水平有差距、还需进一步提高；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还需加力；支出盘子规模偏小，还需筹集更多资金做大总量；个别地方财政运行保障能力较弱。我们将科学研判形势，精准制定举措，客观理性抓好收支管理，落实好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各项任务，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省、市一揽子激发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效益释放，全市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加快建设，优势工业产业集聚成势，为收入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但经济运行整体处于恢复期，存量基础仍不牢固、增量带动贡献较小，加上国家层面可能会在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等方面出台必要的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造成减收，收入组织仍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支出方面。**基础养老、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领域提标增支，加之“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刚性支出规模仍然较大，深入实施“四大战略”、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等也要保持必要强度。总体来看，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将成为

鲜明导向，需要更大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式。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按照“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四大战略”，牢牢把握“五个重大”要求，坚持“加压奋进、量质齐升、聚力成势”工作取向，全面实施“改革深化年”行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做好“三个统筹”，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严控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守住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可持续、保重点、讲绩效、守底

线。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有效执行，与经济发展形势基本同步，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为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供支撑。支出预算坚持有序安排、适度加力，兜牢“三保”底线，破除支出基数固化，兼顾存量政策和新增政策，强化过紧日子要求，全力服务中心工作。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奖优罚劣，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管理，注重成本效益、强化责任约束。加强财政运行风险整体评估、系统监测、管理联动，统筹好防风险和促发展，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三）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13.1 亿元、增长 7%，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3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 亿元、调入资金 19.5 亿元、上年结转 23.2 亿元等，预计筹集资金 294.1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3 亿元、上解上级 8.3 亿元、债务还本 1401 万元、偿债备付金 3676 万元。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8.1 亿元、增长 7%，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1.7 亿元、下级上解 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 亿元、调入资金 4100 万元、上年结转 15.5 亿元，预计筹集资金 74.3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 亿元、上解上级 7500 万元、补助下级 4.6 亿元、债务还本 800 万元、偿债备付金 7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10.4 亿元、下降 15.9%，加上年结转 7.5 亿元，预计筹集资金 117.9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5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6.6 亿元、债务还本 24.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20.3 亿元、下降 38.7%，加上年结转 2.1 亿元，预计筹集资金 22.4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 亿元、债务还本 8.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4.1 亿元、增长 68.3%，加上年结余 1152 万元，预计筹集资金 4.2 亿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9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3910 万元、下降 13.5%，加上年结余 890 万元，预计筹集资金 4800 万元供安排使用，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1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25.2 亿元，加上年结余 48.4 亿元，预计筹集资金 73.6 亿元供安排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 2024 年起由省级统筹，77.5 亿元基金结余一并调整至省级预算)。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拟安排支出 13.5 亿元。

5. 市级结转资金、“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务

偿还计划。

2023 年末市级结转资金 1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 亿元，2024 年全部按原用途继续用于未实施完毕项目。

2024 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3106.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7.9 万元。

2024 年市级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4.9 亿元（本金 8.4 亿元，利息 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1.8 亿元（本金 800 万元，利息 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13.1 亿元（本金 8.3 亿元，利息 4.8 亿元），均全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此基础上，预算偿债备付金 700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纳入预算的不安排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及时依法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等事项。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各项工作要求，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预算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日常沟通走访，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综合管理功能，健全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依法公开预决算信息，进一

步细化公开内容，加大财政政策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加大重点领域税源管理并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大力培植财源，加大项目招引、落地扶持投入力度，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完善“三保”支出监控机制，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地方债务管理，用好置换重组政策，紧盯企业欠款、PPP支出责任、“保交楼”借款、平台债务等潜在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县级财政运行高风险地区监控指导，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发挥绩效监督“两大抓手”作用，推动形成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监督和绩效的格局，守住财经纪律红线。

（三）保障重点任务落实。深研省委专项支持文件，抓住政策窗口全力以赴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优化资金投向，加快构建“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支出导向。跨级次、跨部门、跨领域统筹整合资金资源，增强调控能力，推动财政资金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按规定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分配机制。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

要求。高效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配合。严格增发国债资金使用范围，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四）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筹资责任，做好提标规划的筹资平衡和预算安排，确保民生提标政策落地落实。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建立适应教育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的财政投入机制。高质量推进公共服务就业能力示范项目实施，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大优质医疗服务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市人民医院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完善文化发展财政保障政策，强化对文化产业的系统性支持。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省十五运会场馆建设。推进“三型城市”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投入机制，更好满足不同年龄段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市区财税体制改革，激发市区发展活力。动态完善部门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便能实施，避免“钱等项目”。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机制，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坚持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更加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全面实施县级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多维度对县级

财政运行进行精准“画像”。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建立企业收益分类分档上缴机制，提升国资国企贡献。

各位代表，春风浩荡满目新，扬帆奋进正当时。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力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勠力同心、团结奋斗、拼搏实干，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努力交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满意答卷，为奋力谱写广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